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2024、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5、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河南五格勘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土地调查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方按照法定程序采购，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新蔡县县域范围内，总面积约 1441.84 平方公里，包括 23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是按照国家规程和统一标准，以县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完成国家下达的 2024、2025 年度变化图斑实地调查核实举证任务，全面查清 2024、2025 年度全县土地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信息，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 2024、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二是将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地类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国家下发我县不一致图斑 10556 宗，面积 4.2 万亩）。

三是围绕 2025、2026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执法监管、用地审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中变化图斑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一、县级调查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 工作底图制作

在部下发的 2024、2025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 2024、2025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①部下发的 2024、2025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 2024、2025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包括耕地卫片监督、林草湿调查监测及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执法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②部下发的 2024、2025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包括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矢量数据。

③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④上一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以往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⑤部下发的日常变更图斑。

⑥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

合同专用章

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当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3）调查举证

可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举证工作。

①实地举证内容与方法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举证照片或视频。举证照片与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②图斑举证要求

1) 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要求，对于年度变化图斑，影像判读地类明显

能够支持更新图斑地类的，无需实地举证；影像不能明确地类或更新地类与影像判读地类不一致的，应逐一拍照举证；对于新增耕地需拍摄种植作物特征照片，并填写种植作物类型；对于人工拍摄困难（含因季节性原因无法到达进行人工拍摄）的图斑，可采取无人机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类似图斑典型举证、局部航飞影像举证等优化举证方式。采取无人机举证的，应符合“互联网+”举证系统的接口技术要求；采取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的，应限于线状图斑的典型区段，对于线状图斑的非典型区段应逐一举证；采取类似图斑典型举证的，应限定在同一地貌单元或同一地类图斑邻近的连续区域，影像特征一致的，如山区同一平坝范围内耕地、园地，或同一农场范围内统一修建、规律分布、形态一致的看护房等，不得随意扩大类似图斑典型举证范围，更不得以行政区域为范围采取同一类型图斑典型举证；采取局部航飞影像举证的，应采用时相新于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影像资料，将局部影像拼接成县域影像图（影像未覆盖区域留白），经测绘质检部门检查合格后，报上级核查使用，不得采用局部影像截图录入“互联网+”举证系统的方式；对于因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原因，暂时无法进入内部拍照举证的设施农用地，以及因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原因暂时无法开展外业举证的，可采取承诺举证的方式，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并承诺涉及图斑的调查地类及标注信息的真实性，待突发公共事件或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结束后，再补充举证。

2) 举证照片应在实地选择正确方向拍摄，应能足以说明调查地类与

影像特征不一致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举证照片应能够反映图斑全貌和利用特征，应在三个及以上不同站立点拍摄，同一站立点同一方向只能上传一张最佳照片，每个图斑不得少于3张举证照片。涉及园地和林地间地类变化的，举证照片除应反映地类现状情况外，还须反映种植苗木特征、株数、郁闭度及作物行距株距等可以区分园地和林地的情况。对于举证照片无法充分反映整体现状的地块图斑，可拍摄一段10秒左右的举证视频。

3) 耕地举证要求。对当年度新增耕地、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图斑，不论影像是否支持以上地类变更，必须全部逐图斑实地举证。对于日常变更工作中，最新遥感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地类一致的，应按照日常变更调查认定的地类、边界、属性进行变更，无需重复调查举证；最新遥感影像已不具备耕地特征或实地已改变的，应重新调查举证。耕地的梯田、坡地类型属性发生变化的，必须实地拍照举证。

因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土地开发、复垦和整理项目，以及日常变更涉及新增耕地或恢复为耕地的，均不得以承诺举证方式调查为耕地。

4) 林地、草地和湿地举证要求。对于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更的图斑，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发现的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图斑，会同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完成实地调查和举证工作，纳入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未经核实举证的（符合不举证情形的除外），不得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5) 建(构)筑物举证要求。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对部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断为建设用地的,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外部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应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应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够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其中在“工厂化种植”单独图层标注的,应拍摄反映工厂化种植的特征;部下发的疑似建(构)筑物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应拍摄举证照片;对影像明显反映是建(构)筑物,但未按照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应拍摄建(构)筑物内部举证照片,证明建(构)筑物内部是利用地表种植的现状特征。

6) 未利用地举证要求。非未利用地图斑变更为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必须全部实地举证。对于未利用地内部变化图斑,如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地类正确的,应全部予以举证后方可变更地类。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 调查内容与方法

城镇内部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2024、2025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另外还应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

城镇内部国土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 调查要求

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首先对该图层进行增量更新，确定2024、2025年度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范围。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包括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村庄（203）、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和特殊用地（205）范围。城市（201）、建制镇（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独立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201A和202A范围。城镇外部的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

村庄（203）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更新：原村庄（203）变更为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范围进行扣除；原村庄（203）范围边缘建设用地当年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应同步扣除村庄（203）范围；对于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后新增的村庄用地（不包括新增范围内未建设的土地）、原村庄（203）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203）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203）范围。部下发的村庄（203）范围内部，实地建设用地拆除的，除以下情况外应继续保留在村庄（203）范围内：一是各地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备案信息，可将已验收的拆旧区图斑、土地综合整治图斑分别与村庄（203）中的非建设用地叠加，对重叠部分，相应扣除村庄范围；二是对于地方

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各类整治项目实际形成村庄（203）范围内实地建设用地已不存在的，其中整个村庄图斑或位于村庄范围边缘、集中连片且未纳入村庄规划建设范围的，可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文件为依据，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擦除村庄图斑或扣减村庄范围，省级审核情况形成专题报告随初报成果报部。

新增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均应标注 20X 属性。

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 2024、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2025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4. 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在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开展 2025、2026 年日常变更结果核实与报送工作，经市级、省级全面核查通过后报部。

二、逐级地类核查

根据部下发监测图斑和自主变更图斑，及时完成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总体要求如下：

(1) 开展部下发监测图斑的外业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县级调查单元要及时开展部下发图斑的外业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并及时上报地市和省级开展地类核查和整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通过地类核查的图斑提交国家核查。

(2) 同步开展自主变更图斑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在开展部下发图斑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的同时，还要对国家提取的变化图斑外地方发现的各地类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提取，并开展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自主变更图斑的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要确保在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不得影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时向部报送县级初报成果。

(3) 全面响应部下发的涉及建设用地、耕地等重点地类变化图斑。对于部下发的涉及建设用地、耕地等重点地类变化图斑，应及时进行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

三、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逐级地类核查成果、日常变更图斑中无需举证的图斑，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4、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 数据库更新方法

县级调查单元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上年度部下发的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条录入并更新2024、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当年度的增量变化信息，输出相关变更统计报表。其中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需通过年度变更调查逐级地类核查或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

县级调查单元严格按照通过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和年度变更调查地类核查的成果，更新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图斑的地类及种植属性信息。同时，结合相关调查成果更新图斑细化、耕地类型、城镇村标注等其他属性信息。在此基础上，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确定图斑边界范围，更新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图斑图层，并基于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结果，更新城镇村等用地图层。

县级调查单元综合利用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成果、年度变更调查地类核查成果、年度遥感监测成果等，更新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内相应单独图层，并纳入本年度年度数据库中。通过标注“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路面范围”等单独图层信息，将新增的“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图斑纳入相应的单独图层，将实地现状地类不是“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的图斑在相应的单独图层中删除。

对于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成果和年度变更调查地类核查成果范围外的图斑，参照上述更新方法更新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采用的数据库更新软件，必须满足部数据库更新技术相关要求，支持增量数据导出、耕地坡度自动赋值、统计报表自动计算等功能。

县级 2024、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通过国家级最终质量

检查与确认后，组织开展本级 2024、2025 年度数据库更新工作。

2. 增量数据质量检查要求

按照部统一技术要求，利用部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导入增量变化信息生成县级 2024、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以下简称“更新数据包”），并开展更新数据包与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检工作。更新数据包必须通过部下发的最新版数据库质检软件所有检查项的检查，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

第三条 引用的文件及执行技术标准

（一）现行法律法规及行政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4.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5. 《关于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先行开展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7 号）
6. 《关于明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调查成果报送要求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22 号）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豫政办〔2017〕164号)

8. 《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的通知》
(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3号)

9. 《关于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规范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1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二) 执行技术标准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4.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1015—2007)

5.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土资发〔2001〕359号)

6.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
国土〔籍〕字第26号)

7.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9.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10.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实

施方案》

11. 《河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核查工作方案》
1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13. 其他有关技术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第四条 乙方应提交的调查成果资料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乙方应提交的 2024、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5、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一)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 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 2024、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3. 2025、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更新过程层矢量数

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4、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对 2024、2025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还草、围填海、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实施状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

（三）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第五条 涉密成果管理

2024、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5、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涉及的地理信息资料及成果，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测绘、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调查图件等信息的保密管理制度。

（一）调查图件的保密范围。

1.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据；

2. 由正射影像图解译的地块、道路、水系、居民地等数据及县、乡镇（街道）、村三级行政界线等矢量数据；

3. 正射影像图叠加矢量数据打印的调查底图；

4. 国家规定纳入涉密管理的其他成果资料。

以上保密数据和资料按秘密级或国家明确规定的相应资料其他密级进行管理。

（二）调查图件的原始获取及保密管理

乙方在获取新蔡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和 2024、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5、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图件（数字正射影像图）及其它基础资料时，双方签订保密责任书（协议），并确定专人按照有关规定对调查图件进行严格保密管理，移交资料时签订保密承诺书。

（三）调查图件的使用及保密管理

调查图件仅限于乙方在新蔡县 2024、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5、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使用，严禁另作他用。使用图件要建立严格领取程序，履行完备的使用手续。使用单位在使用调查图件和涉密数据资料前，要与提供单位签订保密责任书（协议），约定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有擅自复印、拷贝或照相等行为，涉密数据资料不得拷入非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中，不得转借。所有涉密数据资料要在涉密电脑上进行处理，严禁在非涉密电脑或具有无线功能的设备中处理涉密数据资料。

（四）乙方在本项目工作结束后，按程序销毁或移交所有涉密资料，

否则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第六条 安全生产

开展 2024、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5、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调查人员开展作业前，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充分了解调查区域环境、工作条件等情况，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住宿、饮食等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提前进行预防。

调查人员进入调查区域后，要遵守道路交通、森林防火、水域管理等安全管理规定，并听从当地干部群众对涉及人身安全保护方面的建议。对地形复杂、环境恶劣的特殊地区进行调查作业时，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人身、财产的安全。在调查作业中，要做好对设备、仪器、工具以及有关资料的保护，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防止非正常损失或丢失。

第七条 项目经费

1. 取费依据：

(1) 《县级国土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TD/T 1056-2019)；

(2) 2024、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5、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量和所要求提供成果；

(3)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4) 新蔡县实际情况。

2. 项目费用

项目总价款：人民币：768000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包含：作业单位的组织准备、资料准备、技术准备、软件购置、DOM生产、信息提取、地类调查、数据库建设和图件编制、成果汇总及整理、报告编写、图件打印、成果验收准备及成果修改完善等直接成本费用，人员费用（含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安全、加班费、员工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固定资产及一次性投入折旧等），调查费、考察费、差旅费、资料费、数据库建设、合理利润、法定税费等费用，劳动保护费、投标费等间接成本费用，管理销售、财务等期间费用等所有费用（包括该项目中乙方所有服务内容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和有关资料；
2. 提出相关技术要求，及时审定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
3.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协调等工作；
4.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 及时支付项目款项，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乙方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在新蔡县设置项目部，安排足额人员及生产相关设备，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组织生产，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供甲方检查。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 乙方负责制作项目工作中所需的各种表格、图件、公示、公告以及验收所需的各种纸质材料和电子资料；

6. 乙方建立安全保密生产制度，落实安全保密生产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涉密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 项目完成工期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

第十二条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

名权，全部应当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调查成果，本成果属于国家涉密内容，一旦泄密依法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阶段性成果经省级和国家级核查通过后，将视县财政情况分期拨付。

第十四条 成果提交要求

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省级和国家核查合格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提交成果种类和内容如有变化，以国家或河南省的最新要求为准。

第十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2%的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约定期限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价款；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在法定范围内保密，否则由此引起的泄密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十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30%，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延

损失费，每日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0.1%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项目数据、图纸、专业资料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资料，乙方有义务在法定范围内保密，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泄密或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私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资料（包括已完成的调查成果），并承担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 乙方应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如甲方在工作中发现乙方存在故意拖延项目进度、调查工作弄虚作假、不服从甲方的监督，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7. 本合同项目实行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调查成果在后期应用阶段或其他业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新蔡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4.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新蔡县古吕街道蔡州大道中段新蔡县国土资源局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古吕路银丰广场5号楼6楼
	邮政编码：463500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人：杨利超		联系人：于佳
	电话：0396-5950096		电话：15139610555
	传真：0396-592227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银行帐号： 411727010180065801	银行帐号：263732340563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王同军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于佳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